

苏州科德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4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苏州科德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职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4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1、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2024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296名、注册会计师2,498名、从业人员总数10,021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743名。

立信2024年业务收入（经审计）47.48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6.72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5.05亿元，2024年度立信为693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8.54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家。

2、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提供的资格证照、诚信记录及其他相关信息进行了认真审阅，认可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和立信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及投资者保护能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二、2024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严格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并结合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工作安排，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同时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专项报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小组的组成人员完全具备实施本次审计工作的专业知识和从业资格，能够胜任本次审计工作。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就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审计委员会委员及独立董事进行了充分沟通。

经审计，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1、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对立信会

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年报审计期间，审计委员会与立信负责审计工作的会计师就审计时间安排、关键审计事项、期后事项等事项进行沟通，并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建议。

3、2025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利润分配方案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综上所述，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在 2024 年度在对公司的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审计以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监督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四、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立信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苏州科德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